

教育局通函第58/2025號

分發名單：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備辦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提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經審核周年帳目

目的

本通函旨在促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包括已退出計劃但仍有部分班級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的幼稚園)校監，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或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

背景

2.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該帳目必須經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教育局通告第 [5/2014](#) 號載列了有關聘任核數師的指引。

提交帳目的規定

3. 幼稚園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須包括下列文件：

- (a) 校監證明書；
- (b) 核數師報告；以及
- (c) **附件 1** 指定的報表。

為利便幼稚園填報所需報表，幼稚園須經統一登入系統 <https://kgac.edb.gov.hk> 下載有關電子報表填寫(參閱**附件 2**)，並經由該網站戶口遞交已填妥的電子報表，然後簽署內容與電子報表相同的硬複本呈交教育局。

4. 經審核周年帳目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交下述地址：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5樓1504室
教育局
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
5. 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收取其他幼兒服務相關津貼的幼稚園，應填寫**附件1**報表3交代有關資助的運用。
6. 已停辦／全面退出計劃（即所有合資格班級已完結或所有合資格學生已離校）的幼稚園，應在停辦／全面退出計劃當日起計**四個月內**將一份完整的經審核最後帳目（涵蓋期間為截至及包括學校營運的最後一天）送交本局。

特別注意事項

7. 幼稚園須注意下列有關項目：
- (a) **附件1**報表1(2)：搬遷津貼、幼稚園活動津貼及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的收支應在此報表填報。
- (b) **附件1**報表1(3)：此報表顯示所有列於報表1、報表1(2)的經常性資助／津貼及學校經費帳目的總計以供幼稚園參考之用。
8. 在編製經審核周年帳目時，校監須遵守和依從載於有關教育局通函及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所有適用於幼稚園在計劃下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幼稚園須特別注意以下要點：
- (a) 幼稚園須以幼稚園名義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並連同核數師報告一併提交。教育局不會接受以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或其他團體名義提交的帳目及／或任何其他帳目的核數師報告。
- (b) 所有與幼稚園活動有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和資產，都應反映在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另一方面，只與所屬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有關的交易則不應包括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
- (c) 幼稚園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就收取費用及商業活動所公布的指引及一般原則，並恰當地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學校的收入（例如學費收入、售賣教育用品的收入）。與幼稚園活動有關的收入，但並非向學生收取，應在**附件1**報表7附註5中報告。
- (d) 在計劃下，幼稚園會收到多項津貼及資助。這些津貼及資助只可用於有關教育局通告指明的用途。可使用津貼及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開列於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附錄3附件以供參考。
- (e) 幼稚園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款項（包括資助及盈餘）轉撥給所屬辦

學團體或任何其他機構。

- (f) 幼稚園須遵守**附件3**及**附件4**就每項津貼及部分特定帳目所訂的會計處理方式。
- (g) 幼稚園須於**附件1**報表7的帳目附註9中，適當地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及帳項結餘。有關定義見**附件5**。
- (h) 幼稚園應在核數師展開核數工作前，提醒他們必須嚴格遵守**附件6**核數師須知事項所載的核證規定。
- (i) 根據**附件6**，核數師如發現幼稚園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而向學校校監發出查核情況說明書，核數師應把該說明書副本送交教育局。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能要求幼稚園及其核數師提供補充資料。

9. 幼稚園如同時獲其他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提供資助及津貼，即由教育局以外的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管理的資助及津貼，有關收入及開支不可以包括在**附件1**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之計劃帳內。

主要人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10. 就計劃的執行細節，教育局已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發出通告第**7/2016**號，當中的附錄2第8段訂明，幼稚園應就個別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薪酬調整，在公平和合理的基礎上，設立適當而明確的機制，亦應提高透明度。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填妥一份主要人員薪酬及附帶福利的**報表**，並由校監簽署作實，另行交回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審視。現夾附有關報表及樣本以供填寫及參考。

http://www.edb.gov.hk/circular/adhocforme/remuneration_proforma-c.doc
http://www.edb.gov.hk/circular/adhocforme/remuneration_proforma_sample-c.pdf

查詢

11. 如對經審核周年帳目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92 6269向一級會計主任(管理服務)1 或 2892 5950向二級會計主任(管理服務)2 查詢。如對主要人員薪酬及附帶福利報表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韓詠怡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 學校編號：	
分支：	
(2) 學校名稱：	
(3) 辦學團體名稱：	
(4) 學校類別：	
首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有/沒有非本地課程：	
(5) 核數師報告(即目錄第五項)的總頁數：	
(6) 學年開始日期：	
幼稚園-本地課程 (dd/mm/yyyy)：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兒中心 (dd/mm/yyyy)：	
(7) 申報周期：	
本周年帳目	
開始日期(dd/mm/yyyy)：	
結束日期(dd/mm/yyyy)：	
部分時期屬非幼稚園教育計劃：	
上一份周年帳目	
開始日期(dd/mm/yyyy)：	
結束日期(dd/mm/yyyy)：	

在填寫報表前請參閱在「Guide」頁的「填寫電子「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應注意事項」。

註：	
可編輯儲存格	
可編輯儲存格(選填項目)	
不適用儲存格	
不可編輯儲存格	

學校編號：_____

[學校名稱]

經審核周年帳目

截至2025年 月 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學校資料	1
封面頁	2
目錄	3
校監證明書	4
核數師報告	5
報表 1: 收支帳 (備註1)	6 - 7
報表 1(2): 其他經常性資助/津貼報表 (備註1)	8
報表 1(3): 摘要(報表1及報表1(2))	9
報表 2: 資產負債表 (備註1)	10 - 11
報表 3: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其他幼兒服務相關津貼報表 (備註1)	12
報表 4A: 獲發還津貼報表 (備註1)	13
報表 4B: 指定類別津貼報表 (備註1)	14 - 15
報表 5: 商業活動報表	16
報表 6: 捐款收入報表	17
報表 7: 帳目附註 (備註1)	18 - 28

備註:

1. 幼稚園須根據收取各項資助/津貼的性質，分別填報以下報表-

a.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資助/津貼

- 報表1: 經常性資助/津貼 (可利用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盈餘及/或學校經費填補不足)
- 報表 1(2): 其他經常性資助/津貼 (可利用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盈餘及/或學校經費填補不足)
- 報表4A: 獲發還津貼 (根據幼稚園的實際支出發放)
- 報表4B: 指定類別津貼 (i) 沒有「累積盈餘上限」規定；及 (ii) 可利用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盈餘及/或學校經費填補不足)

b. 幼稚園教育計劃以外或其他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的資助/津貼

- 報表2: 如沒有為該部門/機構報告而設立獨立帳目及銀行戶口，資助/津貼結餘應記錄為「應付帳項」。
- 報表3: 來自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社會福利署的資助
- 報表7-帳目附註5及6: 資助項目的盈餘或虧損應記錄為「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

校監證明書

本人特此證明，有關本校截至2025年 月 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報表1 至 報表7 所載的資料及闡釋，均屬
正確無誤。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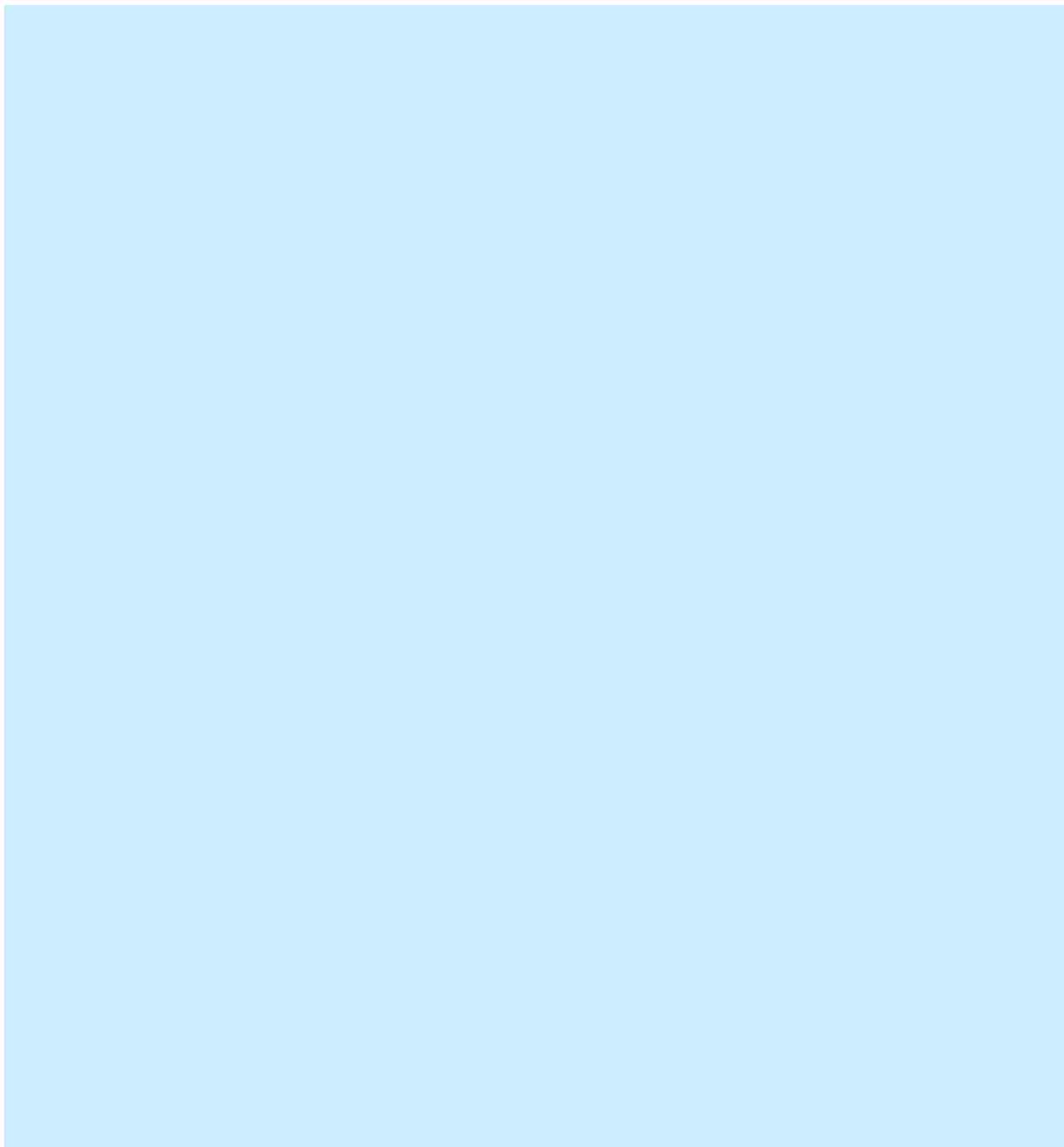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日期：

請蓋上
學校印鑑

核數師報告

致 [學校名稱]



核數師簽署：

核數師姓名：

註冊編號 / 執業證書編號：

日期：

請蓋上
核數師印鑑

收支帳

由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幼稚園計劃帳目（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備註1）											學校經費帳目（備註1）				總計		
		幼稚園本地課程部分											-----選填項目（備註2）-----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資助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 （校舍維修資助部分）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 （校舍維修資助外的部分）（備註4）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											
報表		半日制 元	全日/ 長全日制 元	半日制 元	全日/ 長全日制 元	半日制 元	全日/ 長全日制 元	半日制 元	全日/ 長全日制 元	支援非華語 學童的資助 元	炊事員資助 元	幼稚園推廣 閱讀津貼 元	小計 元	幼稚園本地 課程部分 元	幼兒中心 部分 元	幼稚園非本地 課程部分 元	小計 元	2024/25 元	2023/24 元
收入（備註3）													-					-	
單位資助													-					-	
校舍維修資助													-					-	
租金資助/租金發還													-					-	
獲發還的差餉及地租													-					-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					-	
炊事員資助													-					-	
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													-					-	
家長學費及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													-					-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		3											-					-	
其他幼兒服務相關津貼		3											-					-	
幼兒中心特別津貼及幼兒中心家長津貼		3											-					-	
其他收入		7 - 附註 5						-	-				-					-	
總收入			-	-	-	-	-	-	-	-	-	-	-	-	-	-	-	-	-
開支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開支																			
校長與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																			
薪酬及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					-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					-	
與校舍有關的開支																			
校舍折舊		7 - 附註 3											-					-	
以校舍維修資助支付的修葺/保養工程													-					-	
校舍租金													-					-	
差餉及地租													-					-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開支																			
非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													-					-	
薪酬及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					-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					-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													-					-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其他開支													-					-	
炊事員薪酬及相關開支													-					-	
推廣閱讀活動的相關開支													-					-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每項達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					-	
固定資產的折舊																			
校舍改良		7 - 附註 3											-					-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7 - 附註 3											-					-	
電腦硬件及軟件		7 - 附註 3											-					-	
可再生能源設施（只適用於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學校。不包括已記錄在報表7附註10學校經費帳下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折舊）		7 - 附註 3											-					-	
其他		7 - 附註 3											-					-	
教學消耗品													-					-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					-	
水費及電費													-					-	
校監酬金													-					-	
開校費用													-					-	
幼兒中心特別津貼及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的相關開支		3											-					-	
其他開支		7 - 附註 6						-	-				-					-	
總開支			-	-	-	-	-	-	-	-	-	-	-	-	-	-	-	-	-

收支帳
由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幼稚園計劃帳目（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備註1）												學校經費帳目（備註1）				總計	
		幼稚園本地課程部分												-----選填項目（備註2）-----					
報表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資助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校舍維修資助部分）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外的部分）（備註4）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炊事員資助	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	小計元	幼稚園本地課程部分元	幼兒中心部分元	幼稚園非本地課程部分元	小計元	2024/25元	2023/24元
		半日制元	全日/長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長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長全日制元	半日制元	全日/長全日制元										
經營盈餘 /（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活動的利潤 /（虧損）	5																-	-	
上網電價計劃的盈餘 /（虧損）	7 - 附註 10																-	-	
捐款收入	6																-	-	-
本年度的盈餘 /（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結轉的累積盈餘 /（虧損）																	-	-	
往年度調整（備註5）																			
往年度調整 - 退回資助（備註6）																			
(請註明原因)	7 - 附註 11																	-	
(請註明原因)	7 - 附註 11																	-	
(請註明原因)	7 - 附註 11																	-	
(請註明原因)																		-	
本年度虧損轉撥至：（備註7）		-	-	-	-	-	-	-	-				-					-	
其他營運開支資助																		-	
學校經費帳目		-	-	-	-	-	-	-	-				-					-	
指定類別津貼及其他經常性資助/津貼的虧損																			
防疫特別津貼（2022年3月）																			
一筆過津貼	4B																	-	
校舍裝修津貼																			
搬遷津貼(2023/24學年或以前)	4B																	-	
贈書計劃																			
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或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4B																	-	
家長教育津貼	4B																	-	
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額外津貼	4B																	-	
「健康校園」津貼																			
「智慧幼稚園」津貼	4B																	-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或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4B																	-	
清潔及保安工作人員津貼																			
家校合作推廣國民教育津貼	4B																	-	
新時代中小學名師名校長培養計劃（2024/2027）津貼	4B																	-	
幼稚園活動津貼	1(2)																	-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	1(2)																	-	
搬遷津貼(2024/25學年或以後)	1(2)																	-	
轉撥自 /（往）其他儲備金	7 - 附註 7																	-	
轉撥後的本年度累積盈餘 /（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備註8及9）	7 - 附註 8	-	-	-	-	-	-	-	-	-	-	-	-					-	
結轉入下年度的累積盈餘 /（虧損）	2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幼稚園計劃帳目」及「學校經費帳目」，是指根據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及其他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通告內所提及的「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的帳目。
- 學校可按校本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對「學校經費帳目」內的收支項目進一步分拆入幼稚園本地課程、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
- 請根據教育局經統一登入系統發出的「年度發放資助/津貼摘要」，輸入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各項資助/津貼的正確發放及調整金額，及把各項資助/津貼正確地分拆至相關學制。
- 如幼稚園繳付的租金超過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有關金額會適時通知幼稚園），有關差額不得以計劃下的資助支付，幼稚園應以學校經費（不包括學費）支付有關開支。
- 除了「往年度調整 - 退回資助」（備註6），幼稚園應盡量減少使用「往年度調整」，如幼稚園使用「往年度調整」改正其他項目，請於報表7 - 附註11提供每項「往年度調整」的詳情，例如文字解說、計算表、相關證明文件等，以供參考。
- 根據教育局經統一登入系統發出的「退回資助通知信」，如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眼目以及教育局評估的累積盈餘兩者之間存在差異，幼稚園須於來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中以「往年度調整 - 退回資助」改正「上年度結轉的累積盈餘/(虧損)」。
- 如津貼不足以全數支付相關開支，幼稚園可使用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填補津貼的開支。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
- 此欄所顯示的款項只作參考之用，實際「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以教育局經統一登入系統適時發出的「退回資助通知信」所列為準。
- 無論因停辦、自願退出、不獲批准繼續參加或被撤銷參加資格而退出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按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和金額退回各項資助的未用款項。

其他經常性資助/津貼報表
由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幼稚園活動津貼 (備註 1)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 支援津貼 (備註 2)	搬遷津貼 (2024/25學年 或以後) (備註 3)
	報表	元	元	元
收入				
所收津貼				
開支				
舉辦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的有關開支				
聘任代課教師的有關開支				
校舍搬遷的有關開支				
本年度的盈餘/(虧損)		-	-	-
上年度結轉的累積盈餘	2			
往年度調整 (備註 4)	7 - 附註 11			
虧損轉撥至計劃帳 (備註 5)	1			
虧損轉撥至學校帳 (備註 5)	1	-	-	-
轉撥後的本年度累積盈餘		-	-	-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 (備註 6)	7 - 附註 8	-	-	
結轉入下年度的累積盈餘	2	-	-	-

備註: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8/2023號及通函第 217/2024 號，有關津貼讓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2/2023號，有關津貼讓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聘任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30日病假教師的職務，以維持學校的暢順運作及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30/2024號，有關津貼讓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支付裝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購置家具設備或其他與搬遷有關的開支。
- 請於此行輸入未反映於往年帳目的調整。
- 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使用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填補津貼的開支。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
- 此欄所顯示的款項只作參考之用。有關實際「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幼稚園須按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和金額退回有關款項。

(續下頁)

摘要(報表1及報表1(2))

以下摘要顯示所有列於報表1、報表1(2)的經常性資助/津貼及學校經費帳目的總計以供幼稚園參考之用：

	幼稚園計劃帳目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	學校經費帳目	總計
	所有經常性資助/津貼 報表1 及 報表 1(2) 元	報表1 元	2024/25 元
總收入	-	-	-
總開支	-	-	-
商業活動的利潤/(虧損)、上網電價計劃的盈餘/(虧損)及捐款收入		-	-
本年度的盈餘/(虧損)	-	-	-
上年度結轉的累積盈餘/(虧損)	-	-	-
往年度調整	-	-	-
本年度虧損轉撥至：			
其他營運開支資助	-		-
學校經費帳目	-	-	-
指定類別津貼的虧損	-	-	-
轉撥自/(往)其他儲備金		-	-
轉撥後的本年度累積盈餘/(虧損)	-	-	-
本年度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	-	-	-
結轉入下年度的累積盈餘/(虧損)	-	-	-

資產負債表

		2024/25	2023/24
		報表	報表
		於2025年 月 日	於2024年 月 日
		元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上網電價計劃下的資產）	7 - 附註3	-	-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	-
流動資產			
存貨	5	-	-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	-
流動負債			
預收學費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	7 - 附註8	-	-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	-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	-

資產負債表

	報表	2024/25	2023/24
		於2025年 月 日	於2024年 月 日
		元	元
儲備金			
累積盈餘/(虧損)-除上網電價計劃外# (備註1)		-	-
累積上網電價計劃的盈餘* (備註1)	7 - 附註10	-	-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7 - 附註7	-	-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7 - 附註7	-	-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7 - 附註7	-	-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7 - 附註7	-	-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7 - 附註7	-	-
		-	-
		-	-
留存盈餘			
教育局資助/津貼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提供的資助/津貼	1	-	-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	4A	-	-
代課教師津貼	4A	-	-
代課教師特別津貼			
一筆過津貼	4B	-	-
搬遷津貼(2023/24學年或以前)	4B	-	-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或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4B	-	-
家長教育津貼	4B	-	-
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額外津貼	4B	-	-
「智慧幼稚園」津貼	4B	-	-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或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4B	-	-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4B	-	
新時代中小學名師名校長培養計劃(2024/2027)津貼	4B	-	
幼稚園活動津貼	1(2)	-	-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	1(2)	-	-
搬遷津貼(2024/25學年或以後)	1(2)	-	
		-	-
		-	-
儲備金及留存盈餘總額		-	-

備註：

1. 作對賬用途：

	報表	2024/25	2023/24
		元	元
累積盈餘/(虧損)-除上網電價計劃外#		-	-
累積上網電價計劃的盈餘*	7 - 附註10	-	-
學校帳 - 累積盈餘/(虧損)	1	-	-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其他幼兒服務相關津貼報表

	報表	由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止 元	由2023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止 元
收入			
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額 (備註1)	1		
其他幼兒服務相關津貼 (備註2)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幼兒服務提升津貼			
助理主管津貼			
小計	1	-	-
幼兒中心特別津貼 (備註3)	1		
幼兒中心家長津貼 (備註4)	1		
總收入		-	-
開支			
薪酬及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備註1及2)			
幼兒中心主管的薪酬			
幼兒工作員的薪酬			
僱主為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員 對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幼兒中心的行政支援的相關開支			
助理主管津貼的相關開支 (備註2及5)			
幼兒中心特別津貼的相關開支 (備註3)	1		
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的相關開支 (備註4)	1		
總開支		-	-
本期盈餘/(虧損)		-	-
幼兒中心特別津貼上期結轉的盈餘		-	
幼兒中心家長津貼上期結轉的盈餘		-	
盈餘 (備註6)			
本期須退回社會福利署的盈餘		-	-
幼兒中心特別津貼結轉入下期的盈餘		-	-
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結轉入下期的盈餘		-	-
總盈餘		-	-

備註：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3/2008號的規定，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須全數用於支付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的薪酬及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開支。
-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15日向資助幼兒中心發出的通知信，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須全數用於支付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及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開支，而助理主管津貼須全數用於支付相關幼兒工作員因協助分擔幼兒中心主管督導及行政工作而獲得的額外津貼。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助理主管津貼均須於獲發該津貼的學年內運用。幼兒服務提升津貼須全數用於資助幼兒中心的行政支援或文職人員的薪酬。
- 根據社署於2020年2月27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8日及2022年2月22日發給資助幼兒中心的信函，有關「幼兒中心特別津貼」用於支援幼兒中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服務所引致的財政困難，並鼓勵幼兒中心從而減收服務費，以減輕家長負擔。未用完的津貼(如有)將被視為盈餘，並須結轉入下期的盈餘。
- 由2020年2月開始，社署每季將「幼兒中心家長津貼」(下稱「家長津貼」)發放到資助幼兒中心，直接資助家長繳付幼兒中心部分服務費用，以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未發放的家長津貼(如有)將被轉到下一季以待發放給家長，社署將在下季度按需要調整發放的金額。
- 協助分擔幼兒中心主管督導及行政工作的相關幼兒工作員薪酬不須計算在內。
- 除「幼兒中心特別津貼」及「幼兒中心家長津貼」外，任何未用撥款餘額將於每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查閱經審核的帳目後收回。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服務終止，政府會根據截至停辦日的經審核的帳目收回整筆未用餘款。盈餘會根據其他幼兒服務相關津貼計算並退回政府。

獲發還津貼報表

由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報表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 假的代職人員津貼 (備註 1) 元	代課教師津貼 (備註 2) 元
收入			
所收津貼			
開支			
與津貼相關的開支 (備註 3)			
本期結餘 (備註 4)		-	-
上期結轉的結餘	2		
結轉入下期的結餘 (備註 4)	2	-	-

備註：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7/2018號，有關津貼用於發還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因聘請代職人員暫代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並放取14星期有薪產假教職員的職務的相關費用。有關非學校部分、幼兒中心部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部分涉及的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8/2018號及教育局通函第17/2022號，有關津貼用於發還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因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支援非華語學童及幼稚園中層領導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而聘請的代課教師薪酬。有關非學校部分、幼兒中心部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部分涉及的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 報表內的開支必須符合有關津貼的規定(即全為已/應獲發還的開支)。不獲教育局認可的開支不得在本報表中扣除。
- 支出與收取津貼的時間差異可能會導致虧損出現。此虧損可以結轉入下期並與下期收取的津貼相互抵償。

指定類別津貼報表

(備註1)

由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一筆過津貼 (備註 2)	搬遷津貼 (2023/24學年或以前) (備註 3)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及/或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備註 4)	家長教育津貼 (備註 5)	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額外津貼 (備註 5)	「智慧幼稚園」津貼 (備註 6)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及/或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備註 7)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備註 8)	新時代中小學名師名校長培養計劃 (2024/2027) 津貼 (備註 9)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收入										
所收津貼										
開支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總開支		-	-	-	-	-	-	-	-	-
本期盈餘/(虧損)		-	-	-	-	-	-	-	-	-
上期結轉的盈餘	2									
往年度調整 (備註 10)										
虧損轉撥至計劃帳 (備註 11)	1									
虧損轉撥至學校帳 (備註 11)	1	-	-	-	-	-	-	-	-	-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	7 - 附註8						-			
結轉入下期的盈餘	2	-	-	-	-	-		-	-	-

指定類別津貼報表

(備註1)

由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備註:

1. 此報表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教育局津貼：

- 沒有「累積盈餘上限」規定；及

- 可調撥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單位資助中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盈餘及/或學校經費填補不足。
2. 根據教育局發給學校的信函及通函（見下表），有關一筆過津貼用於減輕幼稚園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財政困難。幼稚園須確保發放的津貼用作營運該幼稚園及學生教育之用，用途涵蓋一般可以政府資助的項目。

津貼	本局檔號/通函編號	發出日期	退回條款
1. 一筆過津貼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EDB(KGA)ADM/90/1/IV	2020年10月5日	不適用
2. 一筆過津貼 (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	EDB(KGA)ADM/90/1/VI	2020年12月30日	不適用
3. 一筆過津貼 (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	EDB(KGA)/KE/49/1(9)	2022年1月18日	不適用
4. 一筆過津貼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	教育局通函第47/2022號	2022年2月17日	不適用

3. 根據教育局發給學校通函(見下表)，有關搬遷津貼用於幼稚園支付裝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購置家具設備或其他與搬遷有關的開支。 幼稚園須於教育局通函中所指定的限期或以前運用津貼。

發放日期	通函編號	使用限期
2021年3月	127/2020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3月	119/2021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3月	105/2022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3月	112/2023	2026年2月28日

4.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17/2022號及第61/2024號，一筆過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於2024年獲優化，增加津貼額、擴闊津貼使用範圍，以及延長幼稚園使用津貼至2028/29學年，以進一步提升教師的能力和專業發展，促進與內地幼稚園間的協作及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學校可就下表所述的指定限期或以前使用有關津貼。

津貼	使用限期
i. 幼稚園已獲發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及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2029年8月31日
ii. 幼稚園只獲發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而 未曾 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iii. 幼稚園已獲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但決定不申請 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並會退回整筆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2024年8月31日

5.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18/2022號，兩項一筆過津貼用於協助學校啟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及鼓勵幼稚園在學校網頁設立或優化「家長園地」專頁。學校可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使用這兩項津貼。
6.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17/2023號，有關一筆過津貼用於協助幼稚園推動學校行政電子化。學校可於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使用這項津貼。
7.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17/2023號及第45/2024號，有關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或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用於支援幼稚園舉辦中華文化校本活動，進一步推動學生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學校可就下表所述的指定限期或以前使用有關津貼。

津貼	使用限期
i. 幼稚園已獲發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及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2026年8月31日
ii. 幼稚園只獲發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而 未曾 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iii. 幼稚園已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但決定不申請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並會退回整筆優化津貼	2025年8月31日

8.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249/2024號，有關一筆過津貼用於加強支援幼稚園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促進學校與家長攜手，幫助兒童增強國民身份認同。學校須於2027年8月31日或以前使用這項津貼。
9. 根據教育局新時代中小學名師名校長培養計劃（2024/2027）津貼運用指引，有關一筆過津貼用於支持參加者參與為期3年的培訓以及推展名師和名校長工作室的各項專業發展活動。學校只可調撥學校經費以填補不足。學校須於2027年8月31日或以前使用這項津貼。
10. 請於此行輸入未反映於往年帳目的調整。
11. 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可用相關的政府資助(如適用)或學校經費補貼。

商業活動報表
由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報表		課本 元	習作簿 元	校巴服務 元	校服 元	書包 元	慶具 元	課餘活動 元	文具 元	補充學習材料 元	茶點 元	興趣班 元	其他 (請註明) 元	其他 (請註明) 元	其他 (請註明) 元	總計 元
收入 (備註 1)																-
售賣成本																
期初存貨	2															-
加： 購貨																-
其他 (請註明)																-
其他 (請註明)																-
其他 (請註明)																-
其他 (請註明)																-
其他 (請註明)																-
其他 (請註明)																-
減： 期末存貨	2															-
總售賣成本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的利潤/(虧損)	1	-	-	-	-	-	-	-	-	-	-	-	-	-	-	-
利潤/(虧損)佔成本的% (備註 2)																

備註：
1. 營辦商/供應商在售賣活動所提供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記錄在學校的收入項下，學校並須預先通知家長有關金額。
2.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的規定，學校不得從售賣課本獲利。學校在售賣其他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總售賣費用的15%。

捐款收入報表

	報表	由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止 元	由2023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止 元
捐款收入			
開支 (備註1)			
課餘活動			
購置教學設備			
修葺及保養工程			
獎學金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總開支		-	-
餘額 (備註2)	1	-	-

備註：

- 1. 捐款收入未能承擔的開支部分須直接記錄入收支帳 (報表1)。
- 2. 餘額應轉撥至收支帳。

帳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學校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及幼兒照顧服務，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從2017/18學年開始參加由教育局實施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承諾遵守計劃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學校為非牟利幼稚園，並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簽發證明書或確認書，以證明幼稚園根據該條例第88條本身獲豁免繳稅，或屬於根據該條例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2.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教育局發出的相關信件、通告、通函及指引中列載的要求而編製。所有金額以港元呈列。

學校開設獨立帳目，在幼稚園計劃帳目記錄於計劃下收到的各項資助及津貼的收入、開支及交易，以及在學校經費帳目記錄不包括在計劃下的幼稚園服務及幼兒照顧服務(如適用)營運收支。本周年帳目所列載的報表均以此帳目為編製基礎，並按適用情況，根據教育局的要求分別列出不同分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及非本地)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收入、開支和營運盈餘/虧損。

學校嚴格根據以下原則編製報表：

- (一) 所有可直接歸納入幼稚園計劃帳目和學校經費帳目的開支，全數計入該分部、課程和學制的相關帳目內；
- (二) 所有不被認可或不能計入幼稚園計劃帳目的幼稚園本地課程開支，全數由學校經費帳目承擔；
- (三) 校長和教學人員的薪酬和相關開支，按照其由學校分配到不同分部和課程的職務，分攤入幼稚園計劃帳目及學校經費帳目內。於學年內，學校所採用的分攤比率為：

幼兒中心 (如適用)	:	幼稚園本地課程	:	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如適用)
		100%		

- (四) 以整校為基礎而產生的開支，按該年度[如不適用，請註明]分部和課程的平均學生人數比例，分攤到幼稚園計劃帳目及學校經費帳目內；及
- (五) 如適用，所有被分攤入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開支，會根據各學制在該年[如不適用，請註明]的平均學生人數和每名半日制學生與全日/長全日制學生的開支比例，進一步分攤到不同學制。於學年內，學校所採用的分攤比率為：

半日制	:	全日制/長全日制
		不適用 (1.6 至2，請註明。)

帳目附註

3. 固定資產

	校舍 元	校舍改良 元	家具/設備/ 裝置/器材 元	電腦硬件及 軟件 元	上網電價計 劃下的可再 生能源設施 (備註2) 元	總額 元
成本						
於2024年 月 日						-
購置	-	-	-	-	-	-
轉移(備註1)						-
出售						-
註銷						-
於2025年 月 日	-	-	-	-	-	-
累積折舊						
於2024年 月 日						-
期內折舊						
非上網電價計劃下的資產						
記入幼稚園計劃帳目 #	-	-	-	-		-
記入學校經費帳目 #	-	-	-	-		-
上網電價計劃下的可再生能源設施						
記入幼稚園計劃帳目 #(備註2)					-	-
記入學校經費帳目 @(備註2)					-	-
	-	-	-	-	-	-
轉移(備註1)						-
出售						-
註銷						-
於2025年 月 日	-	-	-	-	-	-
帳面淨值						
於2024年 月 日	-	-	-	-	-	-
於2025年 月 日	-	-	-	-	-	-
固定資產的起點金額(備註3)						
折舊率(%)						

備註：

- 只適用於本年度新加入幼稚園計劃的學校。
由2017/18學年開始，除了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學校外，固定資產(包括舊有及新添置項目)須分為四個類別，即校舍、校舍改良、家具/設備/裝置/器材及電腦硬件及軟件。因此，舊有的固定資產若以往屬其他類別須轉移至這四個類別。
 - 只適用於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學校。請參照報表7附註10。
 - 請填報每類資產訂定為固定資產的起點金額。(即當添置有關資產類別項目時，如費用達至或超過某金額，則該項目會被視為固定資產。)
- # 折舊反映於報表1。
- @ 關於上網電價計劃下購買的固定資產，其資產應記入報表7 - 附註3而其折舊應記入報表7 - 附註10“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帳目內。其折舊不應在報表1反映。

帳目附註

4. 新增固定資產明細

	購置 / 使用日期	由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止 成本 元
(i) 校舍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
(ii) 校舍改良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
(iii) 家具 / 設備 / 裝置 / 器材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
(iv) 電腦硬件及軟件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

帳目附註

4. 新增固定資產明細

	購置 / 使用日期	由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止 成本 元
(v) 上網電價計劃下的可再生能源設施 (備註1)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
(vi) 其他 (備註2)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
總額		-

備註：

1. 只適用於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學校。
2. 只適用於本年度新加入幼稚園計劃的學校。

由2017/18學年開始，除了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學校外，固定資產(包括舊有及新添置項目)須分為四個類別，即校舍、校舍改良、家具/設備/裝置/器材及電腦硬件及軟件。因此，舊有的固定資產若以往屬其他類別須轉移至這四個類別。

帳目附註

7. 其他儲備金

於2024年 月 日

轉撥自/(往)收支帳 (報表1)

(請註明性質)

(請註明性質)

(請註明性質)

(請註明性質)

於2025年 月 日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其他儲備金 (請註明)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
					-
					-
					-
					-
-	-	-	-	-	-

8.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

	幼稚園計劃帳目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														其他 報表															總計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資助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 (校舍維修資助部分)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 (校舍維修資助外的部分)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炊事員資助	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	幼稚園活動津貼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	搬遷津貼 (2024/25學年或以後)	防 疫 特 別 津 貼 (2022年3月)																一筆過津貼	校舍裝修津貼	搬遷津貼 (2023/24學年或以前)	圖書計劃	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或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家長教育津貼	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額外津貼	「健康校園」津貼	「智慧幼稚園」津貼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清潔及保安工作人員津貼	家校合作推廣國民教育津貼	新時代中小學名師名校長培養計劃 (2024/2027) 津貼																																																																																																																																																																																																																																																																																																																																																																																																																																																																																																																																																																																																																																																																																																																																																																																																																																																																																																																																																																																																																																																																																																																																																																																																															
	半日制	全日/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長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長全日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帳目附註

9. 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

	由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止 元	由2023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止 元
(i) 應收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帳項結餘		
辦學團體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	-
(ii) 應付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帳項結餘		
辦學團體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	-
(iii) 年內收取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收入		
辦學團體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	-
(iv) 年內付予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開支		
辦學團體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其他 (請註明名稱及性質)		
	-	-

帳目附註

10. 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備註1及2)

由2024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止

元

元

收入

- 上網電價計劃的收入
- 來自上網電價計劃的津貼/捐款/贊助
- 其他 (請註明)

開支

- 上網電價計劃下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折舊 @ (備註3)
- 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經常性開支，例如修葺及保養
- 直接讓學生受惠的開支
- 其他 (請註明)

本期盈餘 / (虧損) (數值須與報表1相符)

上期結轉的結餘

虧損轉撥至學校帳

結轉入下期的結餘

(數值須與報表2相符)

@ 關於上網電價計劃下購買的固定資產，其資產應記入報表7 - 附註3而其折舊應記入本報表。其折舊不應在報表1反映。

備註：

- 學校應參照教育局通函第168/2019號"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內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校董會批准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日期為 。
- 在不同帳目下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折舊
(作對賬用途)

2024/25

元

- 計劃帳 - 上網電價計劃的資產 (報表1-與其他營運有關的開支之下)
- 學校帳 - 上網電價計劃的資產 (@ 須與上面數值相符)

再生能源設施的總折舊開支

(數值與報表7 -
附註3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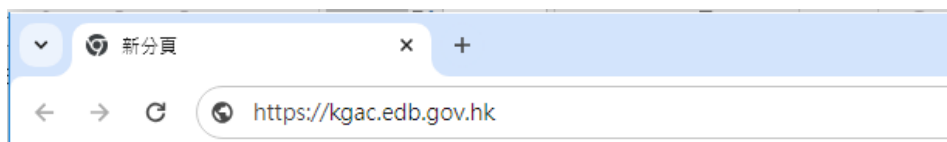
帳目附註

11. 往年度調整

請提供每項「往年度調整」的詳情，例如文字解說、計算表、相關證明文件等，以供參考。

透過教育局「統一登入系統」
下載《使用「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報表」用戶指引》程序

- (1) 在網頁瀏覽器輸入以下網址：<https://kgac.edb.gov.hk>



- (2) 在教育局「統一登入系統」登錄頁面，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然後登入。

Education Bureau
Common Log-On System
統一登入系統 (CLO)

Username/用戶名稱
Password/密碼
Logon / 登入
FAQs/常見問題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智方便登入
Login with IAM Smart
More Info / 了解更多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Click [here](#) to register a new e-Services Portal School Account/
[按此](#)註冊新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學校戶口

EDB application systems contain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should be handled with care. Suggested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as follows:

- Avoid logging on system using public/shared computers or through unsecured networks.
- After logging on, do not leave the computer unattended without proper security measures.
- **Log out after used and close all browsers immediately so that others cannot gain unauthorized access.**

教育局應用系統存有敏感的個人資料，必須小心處理。建議預防措施如下：

- 請勿使用公共 / 共用電腦或透過不可靠的網絡登入。
- 登入後，請勿在沒有合適保安措施下離開你的電腦。
- **使用後立即登出並關閉所有瀏覽器，以防止其他人士非法登入。**

i Schools may click [here](#) for details of using CLO, including logging on, delegating school user to be school representative and registering a CLO User account, etc.
學校可[按此](#)瀏覽有關「統一登入系統」的操作說明，包括戶口登入、委任學校代表和自行登記戶口等。

You are reminded to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in handling personal data.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t <http://www.pcpd.org.hk>.
請注意，處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有關詳情可瀏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https://www.pcpd.org.hk/c/index.html>.

Statement of Priv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s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 Security Guidelines | EDB Home
私隱政策及實務聲明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安全指引 | 教育局網站

如果忘記了登入密碼，請參照下列第5段。

- (3) 登入後，在系統主頁面，點擊“下載《使用「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模板」用戶指引》”。



- (4) 該用戶指引為PDF檔案格式，提供有關下載或上載文件以及填寫周年帳目電子報表時應注意的事項。幼稚園請先下載、列印及閱讀該用戶指引，然後才開始填寫周年帳目電子報表。

- (5) 如果忘記了教育局「統一登入系統」登入密碼，點擊“忘記用戶名稱／密碼”以重設密碼或下載重設密碼表格，請將填妥的表格傳真至教育局辦公室系統支援組（傳真號碼：2117 0759）。



個別津貼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參考編號	津貼名稱	有關的教育局文件	須特別注意事項及年終盈餘的處理方法
1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	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教育局通函第1/2025號	(a) 在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中，60%會劃為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幼稚園可調撥其餘40%資助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但反之則不行。 (b) 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須分開顯示運用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所支付的教學人員薪酬開支(包括強積金僱主供款、公積金，以及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如有))。 (c) 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分項列出不同分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及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收支，以及經營盈餘／虧損。 (d) 幼稚園如能提供免費優質半日制服務，並把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的學費維持於合理水平，可累積有關資助的盈餘，但以整項資助的12個月撥款額為上限。其中涉及： (i) 單位資助(包括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即60%)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盈餘會以這些資助的總額計算，並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就單位資助盈餘上限會作出特別安排。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u>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u>。

參考編號	津貼名稱	有關的教育局文件	須特別注意事項及年終盈餘的處理方法
			(ii) 單位資助(包括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即60%)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資助) 盈餘會以這些資助的總額計算，並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就單位資助盈餘上限會作出特別安排。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u>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u>。 (e) 當政府資助的盈餘累積至上述的上限時，教育局有權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調整向幼稚園發放的資助以收回盈餘。如幼稚園的單位資助累積盈餘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只有超出該年度18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會被收回。 (f) 為確保幼稚園在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後有效運用資源，有關幼稚園須提交一份獨立的盈餘使用報告。若有關幼稚園未能按要求提交相關的盈餘使用報告，或保留太多而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有關幼稚園或未必符合資格在續後會計年度獲提升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
2	租金資助(租金資助計劃)	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教育局通函第4/2024號	(a) 在租金資助計劃下，幼稚園只可(i)將租金資助用於本地課程幼稚園分部／班級合資格學生的租金開支；以及(ii)全數歸還未用的租金資助(如有)。 (b) 在以下情況，部分幼稚園獲得的租金資助未能全數支付租金的開支：(i)校舍使用率偏低；(ii)「雙重上限」；及／或(iii)繳付的租金超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就(i)和(ii)，實際租金支出和租金資助之間的差額，可由計劃下的資助或學校經費支付。至於(iii)，如幼稚園繳付的租金超過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有關金額會適時通知幼稚園)，有關差額不得以計劃下的資助支付，教育局在審批學費時亦不會認可有關差額，幼稚園應以學校經費(不包括學費)支付有關開支。

參考編號	津貼名稱	有關的教育局文件	須特別注意事項及年終盈餘的處理方法
3	校舍維修資助	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教育局通函第28/2024號	(a) 合資格幼稚園可運用校舍維修資助，支付為註冊幼稚園校舍而屬業主責任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如幼稚園只佔用有關處所的一部分，則校舍維修資助只可用於幼稚園所需承擔的部分。 (b) 當累積盈餘達該年撥款額的500%上限時，教育局便會暫停發放資助，及根據同年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該年超出上限的盈餘，並會收回該年以後已多發放的撥款額。在停止發放資助後，教育局仍會根據有關學生人數及資助額計算每學年「理論上」的校舍維修資助額。當日後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的資助累計盈餘下降至該會計年度「理論上」資助額的100%以下時，教育局便會重新發放資助。 (c) 如資助未能支付全數開支，有關餘額須由以下兩種經費的其一，或兩者同時承擔：(1)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中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的盈餘(如有)；及／或(2)學校經費。如單位資助的40%部分的盈餘(如有)不足以全數彌補這項資助的虧損，差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4	炊事員資助	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教育局通函第28/2024號	(a) 只可用於支付炊事員的薪酬、強積金／公積金供款及與聘請炊事員有關的其他薪酬開支。 (b) 幼稚園可累積盈餘，但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教育局會根據該年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該年超出上限的盈餘。 (c) 如有赤字，有關款額須先由學校的膳食費收入承擔。如膳食費收入的盈餘(如有)不足以全數彌補赤字，赤字餘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5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教育局通告第14/2019號	(a) 幼稚園須確保資助只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可用作增聘人手或購買服務，為教師提供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幫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同時提升教師的文化及宗教敏感度，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 (b) 幼稚園可累積的資助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參考編號	津貼名稱	有關的教育局文件	須特別注意事項及年終盈餘的處理方法
6	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	教育局通告第21/2019號 教育局通函第173/2024號	(a) 幼稚園可靈活運用推廣閱讀津貼購買閱讀資源、舉辦與推廣閱讀有關的校本活動，或購買服務，以舉辦推廣閱讀的活動。 (b) 幼稚園可累積的津貼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幼稚園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回教育局。
7	幼稚園活動津貼	教育局通告第8/2023號 教育局通函第217/2024號	(a) 幼稚園可運用幼稚園活動津貼，以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 (b) 幼稚園可累積的津貼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幼稚園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回教育局。
8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	教育局通告第12/2023號	(a) 幼稚園可運用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聘任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30日病假教師的職務，以維持學校的暢順運作及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b) 幼稚園可累積的津貼盈餘，以該年度全年撥款額的三倍為上限。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9	搬遷津貼（2024/25學年或以後）	教育局通告第30/2024號	(a) 是項津貼由2024/25學年起恆常化。幼稚園可運用津貼支付裝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購置家具設備或其他與搬遷有關的開支。 (b) 教育局會按照幼稚園提交的津貼運用報告，向幼稚園收回截至教育局所指明日期的津貼餘款。如幼稚園未能在教育局指明的日期前提交津貼運用報告，幼稚園或需要把有關津貼全數退回政府。

會計人員對個別帳目須注意的事項

有關的教育局文件: 幼稚園行政手冊 ([2025年4月更新版](#))

參考編號	帳目名稱 (報表編號)	須特別注意事項
收入與支出		
1	教師薪酬開支— (i) 薪金及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ii)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附件1的報表1)	(a) 屬於整所學校的開支，應按以下準則分攤： (i) 按教師在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的實際職務分配的比例，分攤至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及學校經費帳(註甲)；以及 (ii) 分拆後，幼稚園本地課程的所有開支必須按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為1：1.6至1：2)分攤到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 (b) 如教師薪酬資助不足以支付開支，而在調撥其他營運開支資助的盈餘(如有)補貼後仍有赤字，赤字餘額須以學校經費承擔。 (c) 幼稚園須嚴格按照教學人員相應職級的薪酬範圍支付教師薪酬，如教學人員的薪酬高於有關薪酬範圍，即使在單位資助的教師薪酬部分(即至少60%)仍有餘款，亦不得以政府資助支付超出薪酬範圍上限的差額。有關差額須以學校經費帳承擔，並記錄在該年度的學校經費帳。
2	校舍租金 (附件1的報表1)	如租金資助不足以支付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而在調撥其他營運開支資助的盈餘(如有)補貼後仍有赤字，赤字餘額須以學校經費(不包括學費)承擔。
3	除校舍外的固定資產折舊 (附件1的報表1)	請按下文第5項的固定資產類別，將折舊歸入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或學校經費帳。
4	(i) 其他收入，例如報名費／註冊費 (ii) 其他支出，例如電費 (附件1的報表1及7-附註5及6)	(a) 屬於整所學校的收入／開支，應按以下準則分攤： (i) 按各分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和課程(本地及非本地)的每年平均學生人數，分攤入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及學校經費帳(註甲)；以及 (ii) 按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為1：1.6至1：2)分攤到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 (b) 任何所得利息應根據可行性公平地分配至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或學校經費帳內。

參考編號	帳目名稱 (報表編號)	須特別注意事項
資產與負債		
5	固定資產 (附件1的報表2)	(a) 幼稚園須決定將在幼稚園教育計劃實施前(即2017年9月1日)購置的固定資產歸類入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或學校經費帳。 (b) 幼稚園須備存獨立的固定資產登記冊，以顯示在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學校經費帳及一筆過啟動津貼(如有)下固定資產的分類。 (c) 以一筆過啟動津貼購置的固定資產，校方須為津貼設獨立的分類帳和報表。此等固定資產的開支已全數計入津貼下，不能再記入折舊費用在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或學校經費帳內。 (d) 一旦將固定資產記錄在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下，除非獲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幼稚園不得調撥已納入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的固定資產到學校經費帳。 (e) 所有固定資產必須根據以下類別分類： - 校舍 - 校舍改良 -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 電腦硬件及軟件 - 上網電價計劃下的可再生能源設施 (f) 只有在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下的固定資產，其折舊開支才可以由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承擔。其餘固定資產的開支均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g) 幼稚園停辦、自願退出或被撤銷參加資格而退出幼稚園教育計劃後，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下的固定資產須按教育局的指示處理。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件1的報表2)	(a) 教育局只會把政府資助／津貼存入以幼稚園註冊名稱持有的銀行帳戶。 (b) 學校可將毋須即時動用的盈餘，存入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帳戶或儲蓄帳戶。
7	負債 (附件1的報表2)	幼稚園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前的所有負債(包括長期和短期)須記錄在學校經費帳項下，不應由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支付。

註甲：「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是指根據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及其他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通告內所提及的「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指與擬備財務報表的幼稚園有關連的個人或團體。

-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附註 1}與幼稚園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幼稚園；
 - (b) 對該幼稚園有重要影響；或
 - (c) 是該幼稚園或其辦學團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團體與幼稚園有關連：
- (a) 該團體與幼稚園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其中一家團體是另一團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團體所屬集團旗下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家團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其中一家團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團體是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團體是為該幼稚園或作為與幼稚園有關連的團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幼稚園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幼稚園有關連。
 - (f) 該團體受到上述第(1)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上述第(1)(a)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團體可作重要影響或是該團體(或該團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h) 該團體或其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該幼稚園或其辦學團體。

附註：

1.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該名人士與有關團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父母、子女、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以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核數師審核帳目須知事項**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及有關教育局通函，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以恰當地反映從政府獲得的資助及有關資助項下產生的開支。該帳目必須交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附註1}。此項規定是為了確保幼稚園按照教育局通過相關通告及信件指明的目的恰當地運用所獲得的資助，而且有關資助只用於支付獲得許可的開支。

2. 核數師應就幼稚園周年帳目提交一份核數師報告，而帳目中的**每份報表均須由有關核數師蓋印**，以資識別。核數師報告內應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

- (a) 該帳目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幼稚園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止的財政狀況和幼稚園截至該會計年度終結時的審計結果；
- (b) 學校在運用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時，是否符合本局所發出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相關信件、通告、通函及指引所公布的規則和涵蓋範圍^{附註2}；以及
- (c) 各項津貼帳的結餘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正確無誤。

「真實而公平」指幼稚園已遵守教育局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相關信件、通告、通函和指引所載的規定，以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幼稚園發出的有關指示恰當地編製該帳目。

3. 核數師在審核帳目期間，可能會發現學校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核數師應發信(查核情況說明書)告知學校校監，並報告性質嚴重的項目及提出改善方法。此外，核數師亦應把查核情況說明書副本送交本局，以供參考。

4. 核數師如認為學校未有妥為備存帳簿記錄，或發覺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與帳簿所載者不符，又或未能取得就其所知及所信屬於審計工作必須的全部資料及解釋，均應在核數師報告內加上適當評語。

附註：

-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執業會計師」指持有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 2. 核數師應注意《資助則例》不適用於幼稚園。